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王怡文
電話：03-3322101~7355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1053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603125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603125911_Attach01.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子女修畢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一至三年級課程，復應考至四年制大學一年級就讀，其子女教育補助支給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6年12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60064761號書函辦理。
- 二、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說明七規定略以，公教人員子女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 三、次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人事總處)93年2月10日局給字第0930003097號函規定略以，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臺藝大)舞蹈學系為七年一貫制學制，該學系招收國中畢業生或同等學力學生，修業七年，屬大學學系，依規定一至七年級均依大學學雜費徵收標準收取，爰公教員工子女就讀該學系，其教育補助依公立大學標準支給。
- 四、公務人員子女就讀臺藝大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已依前開函釋規定，以公立大學標準支給子女教育補助

人事室 106/12/29 10:20



1060008643

有附件





，復改就讀四年制大學學程，基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之意旨，其於四年制大學就讀之一至三年級，不得再發給子女教育補助。

五、檢附人事總處原書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2017-12-29
交 09:47:47 文章

裝



訂

線